

高 雄 市 立 仁 武 高 級 中 學 114 學 年 度 第 1 學 期

高中部 學生就學優待(減免)申請書暨切結書

姓 名			班級座號	年 班 號
學 號			身份字號	
家 長			聯絡電話	
申 請 類 別 (請 勾 選)			應 繳 證 明 文 件	
減	☐ 1.現役軍人子女【學費減免 3/10】		眷補證影本留存本校，正本驗後發還	
	☐ 2-1 低收入戶學生【學、雜費、實習實驗費全免】		免繳特殊身分紙本證明文件，但若逾系統統一查驗時間(8/20)或對查驗結果有疑義者，請檢附縣(市)政府或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開立之有效期限內低收入戶/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交由學校審核或覆核身分資格。	
	☐ 2-2 中低收入學生【免納學費者，以減免雜費、實習實驗費減免 6/10】			
	☐ 3.清寒僑生		教育部分發證明	
	☐ 4. 身心障礙學生	☐ 4.身心障礙人士子女	請填寫另一份申請表	
免	☐ 5.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【免納學費者，以減免雜費及實習實驗費為限】		本市社會局所開具尚在有效期限內之特殊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。(查驗正本，繳交影本)	
就 學 優 待	☐ 6.軍公教遺族子女 ☐ 全公費 ☐ 半公費 ★ 舊生僅須填寫此份申請書，無須繳交證明文件 ★ 新生或新申請者，須繳交右列之證明文件 (先繳學雜費後申請補助)		1. 就學優待申請書(請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)。 2. 撫卹令(須有學生名字，查驗正本，繳交影本) 3. 全戶戶籍謄本。 4. 家長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。	
	☐ 7.原住民學生【減免保險費】 【局補助助學金與伙食費】 (先繳學雜費後申請補助)		1. 戶籍謄本或族籍證明。 2. 家長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。	
備註	1. 特殊境遇子女請繳交 114 年度 的證明文件，務必先繳申請表再補交證明文件。 2. 若身份有更改者，請重新繳交證明文件。 3. 本申請書及繳驗證件(上述證明文件中需繳交者)，應於民國 114 年 8 月 30 日前繳交至教務處註冊組，逾時恕不受理。			
切 結 書				
1. 本申請符合上列之規定，合於上述第____項標準，所附證明文件如有不實願接受法律制裁。 2. 本人申請上述就學優待減免，保證在校享有優待期間，放棄申領政府發給之其他教育補助，如有重複請領，願負法律責任。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				
立切結書人：申請學生 _____ (簽章) 家長 _____ (簽章)				
中華民國 114 年 ____ 月 ____ 日				
導師 _____	註冊組 _____	教務 _____		
承辦人 _____	出納組 _____	主任 _____	校長 _____	